

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單位		職稱		姓名	
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金額
身分證字號					
				☐ 國中、小無需繳驗 ☐ 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 ☐ 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且已書名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 ☐ 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	
				☐ 國中、小無需繳驗 ☐ 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 ☐ 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且已書名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 ☐ 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	
				☐ 國中、小無需繳驗 ☐ 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 ☐ 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且已書名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 ☐ 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	
				☐ 國中、小無需繳驗 ☐ 繳驗收費單據(正本) ☐ 繳驗收費單據(影本)且已書名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 ☐ 轉帳繳費並檢附繳費通知單	
總計(A)		代扣所得稅(B)		實發金額(A)-(B)	

配偶姓名		配偶之服務機關	
------	--	---------	--
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 據

中華民國 百 年 月 日

經領人 (簽名或蓋私章)

切 結 事 項

1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，業協調由一方申領，未重覆請領。

2.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本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3. 於本校初次申請時，請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納。

4.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取得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5.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6.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(乙部)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已按公私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虛報冒領、兼領、重領情事者，本人願受法律之處分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費。

申請人(切結人)簽章：

申請人：	人事室：	主計室：	校長：